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警正班第 31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　目：警察法規及行政程序法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及現行法規，舉述理由及實例說明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，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鍰部分之規定，是否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應如何改進？又依據現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之規定，若某甲於其住宅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，經警察查獲，應如何處罰？並請說明依法應如何要求其完納？若逾期仍不完納，應如何強制其繳納？

二、警察執法多藉由判斷與裁量為之，其中判斷常需符合「違法構成要件」與「職權程序要件」二部分，請以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與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為依據，舉警察實例說明如何進行執法之「判斷」與「裁量」？又前述之「違法構成要件」與「職權程序要件」之意義及其應如何適用？

三、警察執法應依法本於「合理性」(Justification）與「證據」(Evidence）為之，且在執法過程中，應確保執法人員之「雙安」，亦即其「身安」(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）與「法安」(法律責任之安全)。請適用《警械使用條例》相關規定，舉述警察實例說明如何運用「合理性」與「證據」以確保「警察雙安」？

四、請舉警察實例說明《行政程序法》規定之「行政處分」與「行政指導」其意義與拘束力各為何？另請說明行政裁量瑕疵之種類與法律效果各為何？